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4:3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917,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206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917,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2063%。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917,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206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4、《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5、《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6、《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496,100	89.8761%	2,384,180	9.9684%	37,200	0.1555%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496,100	89.8761%	2,384,180	9.9684%	37,200	0.1555%

9、《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496,100	89.8761%	2,384,180	9.9684	37,200	0.1555%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1,496,100	89.8761%	2,384,180	9.9684%	37,200	0.1555%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746,100	86.7403%	3,134,180	13.1041%	37,200	0.1555%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1,496,100	89.8761%	2,384,180	9.9684%	37,200	0.1555%
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96,100	89.8761%	2,384,180	9.9684%	37,200	0.1555%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3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李庆文、周晓东、陈红岩),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3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5月8日下午5点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电子邮箱:sec@yodon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6",投票简称为"远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提案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注:1、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华东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以创新驱动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与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净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杨浦区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9805.28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新。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楼D座。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等。
6. 2021-2023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5190万元、2661.24万元、2147.73万元,各占当年公司智慧医疗相关业务收入3.52%、1.83%、1.36%,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始创于1904年,是一家历经百余年积淀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个,国家重点学科3个,2022年获批国家骨科医学中心。临港院区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约为12.84亿元,院区核定床位数为600张,新建总建筑面积12.47万平方米。
2. 合同金额:98,052,775.00元。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三路222号。
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9天。
5. 项目内容:项目包含检验中心PCR实验室、静配中心、中心供应室、病理科PCR实验室、血液科PCR、放射科实验室、净化手术部、中心ICU、DSA导管中心、NICU、产科手术室、层流病房等区域,其中净化手术部包含20间百级手术室(其中1间为DSA复合手术室、2间机器人手术室)、7间万级手术室(其中1间正负压手术室),共计27间手术室,达实久信将为其提供自设计至交付的全流程服务。
6. 合同生效:待合同各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力加持: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达实久信长期专注于医院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并提供数字洁净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已为超过700家大型医院的7000余间高标准手术部及ICU病房提供相关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华东区域的竞争地位,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项目是上海市委、市政府实施的5+3+1项目工程之一,项目将体现中国(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价值要求,进一步发挥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特色学科优势,强化医院综合性服务功能。达实久信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以及在手术室精益管理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创新驱动深度满足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98,052,775.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地区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基地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闵行区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012.8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良守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汤正鹏。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5.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1058号8幢213室。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威高(上海)国际研究院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落户虹桥前湾,是中国企业500强威高集团从威海走向上海,从中国走向国际的重要战略基地,未来将成为威高长三角(上海)管理总部、威高资本集团、威高材料集团、威高海外事业部四大总部中心以及威高骨科集团、威高血液净化集团以及威高研究院等研发中心。
3. 合同金额:人民币20,127,993.87元。
4.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朱建路。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多种创新应用,为该项目提供面向企业总部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威高集团走向国际。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12.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3%,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莫谋钧先生的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5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亲属姓名	亲属身份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
莫怡海	父亲	买入	2024年1月31日	7.38	1,400	10,332
			2023年12月25日	7.89	7,000	55,206
		卖出	2024年5月7日	8.89	8,400	74,676
梁少琼	母亲	买入	2024年1月31日	7.38	1,300	9,594
			2023年12月25日	7.89	16,700	131,763
		卖出	2024年5月7日	8.9	18,000	160,200

根据莫谋钧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也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交易前未征询莫谋钧先生本人意见,莫谋钧先生也未告知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莫谋钧先生及其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莫谋钧先生及其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说明:
"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本人将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27,981元(收益计算方法:收益=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该部分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3、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莫谋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莫谋钧:
经查,你担任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董事会秘书期间,你的父母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诺普信股票26,400股,累计卖出诺普信股票26,4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莫谋钧先生的父母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莫谋钧先生,莫谋钧先生及其父母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6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6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5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8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6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80期、36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19,780.82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9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497,534.25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10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1,71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6,912,6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8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806,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0,683,0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806,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
反对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52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0%;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
反对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52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0%;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
反对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52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0%;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
反对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52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0%;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审议结果: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683,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
反对1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52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0%;反对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5%;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审议结果: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更、张家梁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昌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昌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8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9,79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昌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昌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